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六月
第四期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六月

第四期目次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批廣東調查局詳請設立統計員養成所文

附原詳

附廣東調查局附設養成統計員所章程

附廣東調查局附設養成統計員所預算表

民政類

署督部堂袁 據地方自治籌備處申報電飭該管府州委員前往守催造繳調查戶口及城鎮鄉自治區域圖表清冊由

署督部堂袁 批藩司詳地方自治籌辦處並省城自治研究所各經費及動用款項候核咨由

附原詳

署督部堂袁 批廣州府稟請派員分赴繁盛城鎮幫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並切實

守催依限辦竣文

附原稟

附派赴各邑催辦繁盛城鎮地方自治員名清單

署督部堂袁 批巡警道詳訂各屬廳州縣巡警教練所通行章程請核示遵文

附原詳

附廳州縣巡警教練所通行章程

署督部堂袁 批巡警道詳各州縣籌辦巡警教練所清查人戶逾限疲玩擬親行巡視

并派員分別調查由

附原詳

署督部堂袁 批高等巡警學堂監督稟更訂學堂各班辦法及應增經費由

附原稟

附高等巡警學堂宣統二年分支款預算表

財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廣東清理財政局詳彙編廣東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總冊表請察核
咨送由

附原詳

署督部堂袁 據清理財政局詳遵照部章編訂財政說明書先將編竣冊本請察核咨
送由

司法類

署督部堂袁 據司法研究館詳呈籌議司法研究館續開各班辦法文

附經費預算及開辦期限表

署督部堂袁 批審判廳兼監獄籌辦處酌擬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詳請咨部立案由

附原詳

附粵東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清摺

署督部堂袁 批香山縣稟條對監獄積弊與改良問題

附原詳

附監獄積弊答問

教育類

署督部堂袁 據提學司申報籌擬廣東省通省中學文實分科辦法文

附擬定各府州屬中學文實分科辦法表

署督部堂袁 據提學司詳學堂教授細目請咨送 學部察照文

附審核各學堂教授章程

附表式釋例

附各學堂教授總表

實業類

署督部堂袁 批勸業道詳送岑文本等設立絲業研究所章程請咨部立案文

附原詳

附廣東實業研究所簡明章程

署督部堂袁 據勸業道編造宣統元年分實業交通統計表報告書請咨送

館察照

由

附廣東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宣統元年報告書

本期刊誤表

類	頁	行	誤	正
民地 (地方自治)	一	七	貽恐	恐貽
財政	三	十二	距遠	距離
司法	一	九	開班	班開
司法	一	十二	力方	力於
實業	十	二十一	勸省	省勸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批調查局詳請設立統計員養成所文

據詳已悉該局擬設統計員養成所前經稟候批准在案茲據將預算經費及教授課目列表具報本署部堂詳加核定尙無不合仰卽督率各員認真辦理務期此項學生畢業後確能勝各州縣統計員之任庶期欸不虛糜學裨實用也切切此繳表册存

附原詳

爲詳請事竊統計之學在吾國固屬萌芽至粵東更鮮研究自光緒三十三年 憲政編查館原定調查局辦事章程飭令司道及府廳州縣衙門添設統計處迄今已閱三年而設立者仍屬寥寥卽已設者所派之員亦復無統計員之資格所以歷據各州縣之填報民政表有誤方里爲道里者誤城隍爲城隍廟者以豁免錢糧之田畝謂查無案卷而闕如以分防佐治之地方謂無預公事而推諉至財政表尤多舛

誤以隨徵糧捐爲帶徵以民欠未完爲豁免同一款也總表與分表兩歧同一表也前數與後數互異甚至謂上中下則爲本無一再駁查仍以無分上中下三則一律徵收登註並有謂地丁正雜耗賦爲不分迭經詰責仍以無分正雜耗各賦向章併徵簽明凡此諸誤不勝枚舉蓋粵東畸重申韓之學而金穀一道素不講求一旦添設統計苦乏其人民政財政表之遲延實由於此茲者 館頒外務司法教育實業各統計表廣續紛至通限半年昨奉 憲札轉 館定整頓辦法凡遲延之州縣摘頂勒催交卸之人員援例留辦復查上年十二月間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下各省督撫嚴督所屬衙門局所懍遵定限趕緊填報如逾期不辦卽照貽誤憲政酌予處分以示儆戒等因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是期限既如此之迫處分復如此之嚴若再不設籌恐必有貽誤之一日擬從根本上入手於

職局

內附設養成統計

員所招考統計員百名爲額三月爲期俾得學習鈎稽詳參表例學成畢業便派赴各州縣充當統計其薪脩厚薄視事之繁簡爲衡由各州縣自行致送本年二月間

永安縣劉令厚桐曾稟請

職局

添員代辦表冊願送脩金當以習爲具文斥之今爲

之養成統計員諒各州縣所深願惟目前招考兼聘教習不無小有費用而於公事
大有裨益爲此詳請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並祈 照驗放行

附廣東調查局附設養成統計員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專養成統計人才以備各府廳州縣辦理統計表冊之用

第二條 本所附設調查局名曰調查局養成統計員所

第二章 學科及學期時間

第三條 本所講授學科如左

科目

每科課授時間

統計學

一百二十小時

現行法制大意

五十小時

行政法大意

五十小時

算術

六十小時

館定調查局章程

五十小時

館定表式及詳解

八十小時

共六科

四百一十小時

第四條 本所講授以三箇月爲畢業每星期授課以三十六點爲率

第三章 編制及職務權限

第五條 本所編制員額如左

監督一人 (以調查局總辦兼攝)

教務長一人

教員無定員

監學一人

文案一人

會計一人

庶務一人

講義經理員一人

以上各員除教務長教員另聘外餘由本局職員兼攝均不支薪水夫馬以節經費

第六條 監督主持全所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務長爲監督之補助掌理教務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員分任各科學編纂講義按時教授評閱試卷核定分數

第九條 監學之職務如左

(一) 稽核學員功課之勤惰優劣及其品行

(二) 經理功課表冊試驗卷冊及學員上堂缺席名簿

(三) 核算積分編造成績表冊

(四) 經理考試學生請假事宜

(五) 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宜

第十條 文案擬撰一切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冊籍等事

(遇考試時幫助監學一同經理)

第十一條 會計經理銀錢收支按月編製豫算決算表冊

第十二條 庶務購置及保管圖書什物并督飭僕役一切執事課其勤惰檢查其行爲及其他一切雜務 (遇考試時幫助監學一同經理)

第十三條 講義經理員核對講義錄及發給講義等事

(遇考試時幫助監學一同經理)

第四章 學員規則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以曾習法政之佐貳雜職或本省外省之舉貢生監以及有各學堂畢業文憑或修業証書而品行良善文藝明通者爲合格

第十五條 本所學員以百名爲額經本所考取方准入學概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本所不設寄宿舍不供飯食其應用講義由本所排印發給學員其他需用書籍筆墨紙張由學員自備

第十七條 學員入學後須遵守本所規則如有違反規則輕者分別記過重者斥退并追繳所耗費用每月以五元計算無故自行退學者亦同惟經本所允准者不在此限其應斥退者如左

(一)品行不端者

(二)嗜好甚深者

(三)不遵本所章程命令者

(四)兩次月考不及格者

(五)請假曠課至二十日以上者

(六)私自曠課至十日以上者

第十八條 學員無故不得退學若有不得已事故須詳具事由經本所允准方能退學

第十九條 學員凡請假一時間者扣總分數一分曠課一日者扣平均分數一分

第二十條 學員以入學試驗之第一名爲班長代表學員全體稟承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局分別派赴各府廳州縣充當統計員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所考試分入學考試月終考試畢業考試三種入學考試於開學先行之月終考試於每月終行之畢業考試於滿三箇月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月終考試畢業考試評定分數以定優劣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給以畢業文憑

第二十五條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者爲不及格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所一切經費每月均由調查局校定數目造具預算表呈請 督憲校閱

第二十七條 本所每月支用數目由會計仍附調查局月終造具決算清冊彙報